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对议案审议的董事 8 名，实际对议案审议的董事 8 人。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与了对议案的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公司董事总经理杨帆女士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经研究，同意杨帆女士的辞职申请，公司董事会对杨帆女士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聘任朱航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独立董事黄泽民先生、赵春光先生、颜延先生出具了同意该议案的书面意见 [金枫酒业独立董事意见（2019）第 9 号]，认为本次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规范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总经理候选人具备履职所需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或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朱航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附：朱航明先生简历

朱航明，男，1970年出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经济师。历任上海长江仪表厂一车间班组长、团支部书记、经营科质检科区域经理；上海农工商集团长江总公司团委书记、工会主席、党委委员；光明食品集团上海长江总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上海市川东农场党委书记；上海海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现任上海水产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